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I)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本公司股份停牌；(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 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的進展，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發展。

## 業務營運

儘管本公司股份停牌，然而，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精礦貿易；(ii)煤炭開採；(iii)物業管理服務；及(iv)物業投資及發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與多方人士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可供本公司採納之不同選擇方案，以制訂可行的復牌建議，從而回應復牌指引。本公司正在努力不懈地跟進潛在選擇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多方面就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持續經營業務分部之兩個項目所進行之討論正處於最後階段。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此外，董事會仍然致力一直改善本集團之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從而滿足復牌指引內所載之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收購及／或出售事項訂立任何確實協議而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而上述策略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進行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目前不能肯定是否會達成任何確實協議。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亦須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闡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